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第一条为规范文旅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旅市场管理，维护文旅市场经营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文旅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服务指南。

第二条文旅市场行政执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执法机构及文旅市场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指南规定确定的程序执法，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执法监督。

第四条伊通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受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对全区文旅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组织查处重、特大违法案件和跨市、区违法案件，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性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第五条执法机构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其它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交和移送应办理规范的书面手续。

第六条 文旅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24小时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安排专人负责举报受理。

第七条 举报受理实行首问首接责任制。举报受理应填写举报受理单，记录举报时间、举报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匿名除外）、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地址和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举报受理单应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

第八条应在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对于证据易灭失的举报，应当立即赴现场核查。对留有联系方式要求回复的举报，核查结束后，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

第九条举报案件处理完毕，受理人应在《举报受理单》上填写处理结果，由专人负责归档，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存2年。

第十条文旅市场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中发现违规或者违法行为，应填写《文化市场现场检查记录》，并交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同时及时、全面做好现场证据收集工作。

第十一条县旅化市场行政执法局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也可根据实际要求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处理，但必须督办其处理结果，对处理不当的应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文旅市场行政执法实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

重大案件发生后24小时内，当地执法机构应当将案件情况向上级执法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统一编号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

第十五条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的告知可以采用口头方式，但是应当记入笔录。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执法人员应当自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执法机构负责人报告并备案。

第十七条除简易程序以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必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它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注明。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并依据情况分别制作《抽样取证凭证》或《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标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凭证或者清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二)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

(三)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须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填写《立案审批表》，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提出立案作进一步调查取证的处理意见，报执法机构负责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十九条批准立案后，文旅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取证，调查结束填写《案情调查终结报告》，两名以上办案人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报文体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较轻微，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文体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开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行政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认真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执法机构应当采纳。

执法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符合听证要求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应组织听证。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法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权利，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体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并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